

國立溪湖高中學生晚自習實施要點

113年6月19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晚自習時間：每學期上課期間週一至週五 18：00～21：00。

二、晚自習地點：統一集中在本校行政大樓四樓自習教室自習及研習教室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本校在學學生，能自律學習，不妨礙他人者。
- (二) 每週能規律留校晚自習至少達二日者。高三學生優先，其次為申請順序遞補。
- (三) 前一學期有參加晚自習，缺席次數全學期超過5次者不得申請。

四、申請規定：

- (一) 申請者請至實驗研究組領取申請表填寫，並於期限內繳回。
- (二) 名額以場地座位數量為限，若超過此名額，則高三學生優先，其次為申請順序遞補。
- (三) 未經申請者，不得進入自習教室及研習教室，以免妨礙申請者權益。

五、作息規定：

- (一) 依分配座次表對號入座，不得任意更換座位，請勿放置個人物品。
- (二) 19：30～19：45 為下課休息時間，可自由活動。休息時間若需交談應降低音量或離開教室，避免影響其他仍在自習的同學。其他時間須留在座位自習，不得任意走動、喧嘩、睡覺。
- (三) 21：00 準時下課，坐在窗戶旁同學負責關窗並上鎖。

六、請假規定：

- (一) 至教務處實驗研究組填寫「晚自習請假單」，左聯於當天 15：05 前交回實驗研究組，右聯由家長確認簽名後交回實驗研究組後始生效。
- (二) 「晚自習請假單」未經家長簽名或口頭請假者一律視同缺席。

七、獎勵規定：

- (一) 整學期每天皆出席且未有違規紀錄者，學期末記嘉獎兩次，以嘉勉勤學表現。
- (二) 整學期應出席皆有出席且未有違規紀錄者，學期末記嘉獎乙次。

八、資格取消規定：

- (一) 若有違反校規(如：小過級別)或其他重大之不當行為者，直接取消該學期晚自習資格。
- (二) 凡出現以下情況者，第一次發「警告單」通知，第二次則取消該學期晚自習資格。經取消資格者，該學期不得再申請晚自習。
 - 1、連續兩週內，未經請假而缺席及違規紀錄(如遲到、任意走動、喧嘩、與人交談、服儀不整、電燈未關、座位髒亂、更換座位、放置私人物品、非下課時間上廁所超過2次、滑手機玩遊戲…等)累計共達二次者。
 - 2、連續兩週內，請假次數達四次者。
 - 3、連續兩週內，出席次數未達四次者。
 - 4、在教室內飲食者(白開水除外)。
 - 5、未依規定作「垃圾分類」經查獲者。

九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溪湖高中學生留校晚自習請假單

姓名				家長確認聯	
班級		晚自習座次		日期	
請假日期	_____月_____日 星期_____			姓名	
				班級	
請假原因				座位	(請填晚自習座位)
				原因	
導師或任課老師簽名	(完成後剪下左聯繳回實研組)			家長簽名	
注意事項	<p>1、請假單請於當天 15:05 前完成。</p> <p>2、<u>左聯</u>剪下請交回教務處實研組，放入晚自習請假單收件盒後即可。</p> <p>3、<u>右聯</u>請家長確認並<u>簽名</u>後繳回晚自習請假單收件盒後始完成請假程序。</p>				

國立溪湖高中學生留校晚自習違規通知單

班 級	年 班	晚自習座位號碼	
姓 名			
違 規 事 項			
注 意 事 項	<p>1、國立溪湖高中學生「晚自習」實施要點第八點(節錄)：凡出現以下情況者，第一次發「警告單」通知： (1)連續兩週內未經請假而缺席及違規紀錄累計達二次。 (2)連續兩週內，請假次數達四次者。</p> <p>2、<u>經本通知單通知後仍再有違規事項者，將取消該學期晚自習資格，且該學期不得再申請留校晚自習。</u></p> <p>3、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教務處實驗研究組。</p>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國立溪湖高中學生變更留校晚自習時間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

班 級	年 班	晚自習座位號碼	
姓 名			
原申請晚自習日期			
變更後晚自習日期			
原 因			
家長簽名			

國立溪湖高中學生取消留校晚自習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

班 級	年 班	姓 名		晚自習座位	
原 因					
家長簽名					
導師簽名					